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31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日月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(原名：日月星國際企業
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景淇

債 務 人 陳景淇

債 務 人 黃品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捌萬零柒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二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

01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02 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